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各項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修訂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採取全部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完全落實修訂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1,031,579,496 (94.86%)	55,923,816 (5.14%)
2.	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向李立先生授出購股權。	1,031,579,496 (94.86%)	55,923,816 (5.14%)
3.	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向劉占利先生授出購股權。	1,032,608,496 (94.95%)	54,894,816 (5.05%)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向徐昌軍先生授出購股權。	1,032,608,496 (94.95%)	54,894,816 (5.05%)
5.	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向徐文生先生授出購股權。	1,032,608,496 (94.95%)	54,894,816 (5.05%)
6.	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向楊磊先生授出購股權。	1,032,608,496 (94.95%)	54,894,816 (5.05%)
7.	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向宋劼女士授出購股權。	1,032,608,496 (94.95%)	54,894,816 (5.05%)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所提呈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李先生、劉先生、楊先生及宋女士各自為一名建議承授人，而徐昌軍先生及徐文生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建議承授人（李先生、劉先生、楊先生、宋女士、徐昌軍先生及徐文生先生統稱為「利益股東」）。如第2項至第7項決議案所載，利益股東於向彼等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利益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利益股東屬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就批准向彼等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即第2項至第7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除徐昌軍先生及徐文生先生分別於16,563,000股股份及4,5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利益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徐昌軍先生已就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徐文生先生已就第5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76,833,835股。因此：

- (i)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2、3、6及7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776,833,83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0%；
- (ii)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4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760,270,83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40%；及

(iii)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5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772,267,83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84%。

概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渠萬春、徐文生、李文晉及徐昌軍；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張楷淳及梁偉民。